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10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2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 518Z0109 号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灿坤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 518Z003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厦门灿坤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厦门灿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厦门灿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厦门灿坤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厦门灿坤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厦门灿坤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为厦门灿坤公司容诚专字[2021] 518Z01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小超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0 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226.38	847.62		852.85	221.1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6	-0.24			20.22	房租押金（本期发生额 为汇率变动所致）	经营性往来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2			0.22	-	出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厦门五花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参股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49		2.49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金鑫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00	2.67		2.67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		
								-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总计				247.06	852.54	0.00	858.23	24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